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赵志成、汪洋

2020年1月17日